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国·西安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三、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4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票	2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张斌

会议议程：

- 一、向大会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三、对下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 （一）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大会律师见证。

会议资料一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有相等的表决权。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票。

四、投票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投票人填写表决票后，在同一票箱投票，由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别计票，一次宣布结果。

六、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七、会议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审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会议表决设监票人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监事。监票人由会议在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监票人对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务组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九、计票工作结束后，由监票人代表向会议宣布表决结果。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会议资料二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该制度共五章二十一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政策

第二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第五条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六条 公司股利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第七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八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

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须对调整或变更分红政策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与信息披露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七条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会议资料三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青证监公司字[2012]136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现对原《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须对调整或变更分红政策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公司股利分配的依据：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会议资料四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青海证监局关于青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该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青海证监局关于青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 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批准后, 专用账户设立和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见附件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担保、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总裁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投资项目负责募集资金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审批后，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直接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裁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通过子公司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首先由项目实施子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在遵守本办法的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进度计划推迟 6 个月以上，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或预测发生 20% 以上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备制度。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 公司董事会应在新发行证券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的时间、到位存放的银行账户及相应金额等情况说明, 向青海证监局报备, 并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复印件、相应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重大合同复印件及青海证监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青海证监局报备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公司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青海证监局报备以下材料:

- 1、本期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总体说明;
- 2、本期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复印件;
- 3、本期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重大合同的复印件;
- 4、青海证监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青海证监局报备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材料, 包括:

- 1、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2、新项目的有关立项批复;
- 3、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如有);
- 4、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有关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5、原项目的终止协议及说明;
- 6、青海证监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是指:

- 1、放弃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项目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金额的 20% (含本数);
- 3、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变化;
- 4、中国证监会、青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应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 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 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提交变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管理部应每月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的现场督导，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募集资金现场核查，完善现场核查底稿，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问题，应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并向青海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台账

时间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存放开户 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会计 凭证号	对应合 同编号	最终批准 人及职务	备注

会议资料四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注: 请在相应栏内打√

投票人: